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海思科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并进行回购注销（简称“本次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终止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如需）。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终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6.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 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调整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 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情况

1.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由于公司当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剩余所涉及的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9,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115,607,470 股的 0.13%。

2.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48 元/股。

（二）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利益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89,500 股。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及回购

注销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徐亦林

黎晓慧

2022年2月11日